

学报体制与学报建设

杜家贵

(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北京 100871)

摘要:面对各高校正在进行的机构改革,更应该认真全面地贯彻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确立学报的学术地位与学术作用,克服阻碍学报事业发展的各行其是的不规范做法,使学报工作做到体制定位、财务定位、待遇定位与条件定位。

关键词:学报体制;改革;《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

中图分类号:G23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1)04-0160-04

一、学报体制应与其地位和作用相称

目前,学报的体制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和领导的高度重视。就大多数的高等院校学报来看,其机构设置和管理权限,都是与学报在高校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不相称的。长期以来,由于受体制和条件的限制,高等院校学报的建设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学报的发展受到了限制。

高等院校学报作为一种传播媒介和信息载体,它所传递和交流的主要是高等院校的教学科研成果和学术动态。它的显著特点在于其学术性。《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下称《学报管理办法》)明确指出:“高等学校学报是高等学校主办的、以反映本校科研和教学成果为主的学术理论刊物,是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园地”,“高等学校学报工作是高等学校科研和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既然学报的性质是“学术理论刊物”,“科研和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那么,就不能把它和带有企业性质的出版社和行政机关混为一谈,强行扭在一起。

学报是一所大学的招牌,是衡量一所大学好坏的标志之一。著名经济学家、教育家、原厦门大学校长王亚南先生说过,衡量一所大学主要看三个东西:一是教师队伍,二是图书馆,三是学报。王先生的话是很有见地的,学报在学校中的地位 and 作用应得到充分的肯定。令人遗憾的是,学校领导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只关心前面两项因素,而忽视了第三项指标。

正因为学报是高等学校对外展示教学科研成果的窗口,而学报的体制在很大程度上,与其地位和作用不相一致,针对这种情况,教育部在1978年出台了《关于办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的意见》(下称《意见》),1998年又下发了《学报管理办法》,这两个文件就学报的体制问题作出了一些规定。按理说,长期以来束缚学报发展的体制问题至此应该得到解决。但问题并没有那么简单。文件虽然下发了,情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特别是近两年,由于许多高校之间的合并和高校内部的机构改革,忽视了对上述两个文件精神的精神的落实。形式应当与

收稿日期:2001-05-10

作者简介:杜家贵(1945-),男,江苏淮安人,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编审,从事国际政治、编辑学等方面的研究。

内容相适应,但是,形式适应内容并不是自然而然地实现的,这就要求我们根据情况的需要,为内容找到恰当的形式,以利于内容的表达和发展。

二、目前学报体制状况

1978年,原教育部在武汉召开全国高校文科教学工作座谈会,同时召开了文科学报工作座谈会。在文科学报座谈会上,制定了《意见》这样的文件。这个文件是办好高校学报的一个纲领性的文件,在学报发展史上具有深远的意义。

《意见》就高校学报的体制作了明确规定,指出:“学校党委要有一名书记和校长主管学报工作”,“学报编辑部应相当于系一级或校属研究所一级的学术机构”。由于各地高校领导对学报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认识不一致,或者有的学报复刊较晚,有的高校学报办得较晚等原因,上述文件颁发后,各高校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偏差,学报体制五花八门。

①哲学社会科学版学报和自然科学版学报分别建立编辑部,按文件的要求,编辑部相当系、所一级的学术机构;②哲学社会科学版学报与自然科学版学报合二为一组成一个编辑部,按文件要求,体制同①;③哲学社会科学版学报和自然科学版学报分别挂靠到学校的科研部门,由副校长与科研部门双重领导,级别模糊;④哲学社会科学版学报和自然科学版学报两个编辑部放在本校的出版社,分别与出版社的编辑室同级别;⑤哲学社会科学版学报与自然科学版学报合为一个编辑部,也放在本校的出版社,与出版社的编辑室同级别;⑥哲学社会科学版学报和自然科学版学报或分别或合为一个编辑部放在本校的开发部或图书馆等部门。

属于①、②种类型的极少。例如,北京师范大学的哲学社会科学版学报和自然科学版学报分别建立了编辑部,其级别相当于系、所一级。而属于③、④、⑤、⑥种类型的占绝大部分。就学报人员的编制情况来看,差别也非常大,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学报人员是专职编辑。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版学报编辑部专职编辑的人数差别很大,少的4~5人,多的14~15人;部分是专职编辑,部分是兼职编辑,以教师充当编辑,实行轮换制。正因为人员编制情况不同,各高校学报编辑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待遇就有很大的差别。有的学校把学报编辑当作教学科研人员对待,有的学校则把学报编辑当作机关干部对待,甚至有的学校把学报编辑当作教辅人员对待。

教育部〔81〕〔教干字 005号〕在《关于转发〈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中指出:“原有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的或兼做教学工作的,或定期轮换担任编辑、教学工作的人员,可评教师职称,其考核、晋升业务标准,参照《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相应职称的标准条件掌握。”在1998年教育部办公厅《学报管理办法》中也指出:“学报编辑人员的职务评聘、生活待遇以及评优表彰等方面应与教学科研人员同等对待。”

在学报编辑人员的职务评聘、生活待遇以及评优表彰方面,虽然有“法”可依,可是,有的学校却硬要把他们当作企业单位的职员或机关行政人员,我们要问的是:“谁来执‘法’呢?谁来保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呢?”

三、体制不顺对学报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

①、②类学报的体制,符合上述几个文件精神,能较好的调动编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与学报在高等学校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一致的,在这里不作过多的论述,仅就③、

④、⑤、⑥类学报编辑部体制,谈几点看法。

1. 就哲学社会科学版学报而言,它是反映本校文科教学科研成果论文为主的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不是行政机关,也不同于如出版社那样的经营单位。硬把学报编辑部纳入学校机关或合到出版社等都是不合适的。

2. 高等学校主办的学报和各院系主办的杂志不能放在同一个级别和层次,否则,就降低了对学报的要求,是对学校声誉不负责任的表现。学报是由学校主办的,所刊登的理论文章都是展示全校文科的教学科研成果,反映全校文科各院、系、所教师教学科研风貌的,不是反映部分院、系、科的教学科研情况的。

3. 学报的编辑经常要与全校著名专家、学者、教授打交道,约稿、探讨有关学术问题,及时掌握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与意图、动态,参加学校的有关会议。据了解,学报主编或编辑就从来很少参加学校的有关会议和阅读有关文件。这样,对党和国家的出版方针政策就不能及时学习和掌握,影响了学报的选题和策划,从整体来讲,影响了学报的质量和水平。

4. 学报编辑部经常要与校内外、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并且需要召开学术会议。如果学报编辑部的级别太低,那么学报编辑部连召集、主持会议的资格都没有,很难有效地与校内外、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促进学术的发展。

5. 学报每年的办刊经费本应由学校根据学报的情况和发展的需要,一次性拨款到学报的账户上。如果办刊经费不够,或者增购设备、图书资料等,学报编辑部可以直接向学校或主管校长申请,学校或校长可以批准增加拨款。但如果学报编制在出版社、开发部等,或者挂靠到某单位,那么,这些单位不可能从自己的经费中增加对学报的拨款,学报编辑部要是提出申请,这无形之中就增加一个层次,增添诸多麻烦。

6. 不利于学报的发展和建设。学校给学报的人员编制很少,难于保证每一学科有一个编辑负责,这就造成了一个编辑要负责好几个学科的审稿、编辑工作,更不用说给学报编辑部配备行政和资料人员了。因为编辑工作量太大,所用稿件都是自然投稿,约稿很少甚至没有。级别低,工作量大,待遇不好,所以外面的优秀人才不愿意进学报,学报里面的优秀人才又想跳出去,学报的质量难以得到保证。

7. 学报编辑的业务学识水平的提高得不到保障。一是学校不给科研经费,二是由于人手很少,工作量大,编辑部的同志把全部精力都用于编辑工作。有的甚至连星期六、星期天也还得加班。这就造成编辑部同志没有时间看书学习,没有时间参加校内的科研学术活动,难以把握本学科的前沿问题和科研信息,难以了解学术动态,难以进行富有创意的选题策划。

虽然《学报管理办法》规定:“学校应为编辑人员进修学习、进行学术研究和参加学术活动提供条件”,但是,很多学校从来就没有这方面的经费,学报本身也没有这方面的预算。除了院、系教师做兼职编辑,自己在院、系、所有课题,有点科研经费外,专职编辑不管你有什么学历,也不管你是什么职称,都是没有任何科研经费的。

四、改革学报管理体制,促进学报的建设与发展

1998年4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学报管理办法》[教备厅1998,3号],重申了原教育部1978年《意见》文件的精神并对高等学校学报今后如何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关于学报编辑部的地位和体制,《学报管理办法》中规定:“出版学报的高等学校,必须建

立学报编辑部,由分管校(院)长领导。”

关于高等学校对学报如何领导也作了具体规定:“高等学校学报工作是高等学校科研和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学校应加强对学报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定期研究学报工作,检查学报的政治方向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情况,重视并关心编辑部的建设,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提高编辑人员的政治思想与业务学识水平,提高学报的办刊质量和水平。”

《学报管理办法》的颁布是非常及时的,这为改善学报编辑部的体制提供了有利条件和有力的法规根据。从目前贯彻和执行上述《学报管理办法》的情况看,可能由于不少学校机构改革、体制转型等因素所致,全国高校动作迟缓,执行不力,情况没有根本改变。就北京大学而言,情况稍有进步。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学校决定将学报编辑部从出版社划出来,挂靠到学校社会科学部,由学校主管校长与社科部部长进行双重领导。这本身已接近《学报管理办法》的规定,实现了由主管校(院)长领导、学报归属科研体系的目标,但是学报编辑部仍不是独立的,其地位也不是相当于院所一级的单位。如此,我们应做到下面四个“定位”:

1. 体制定位。各校领导应尽快地将本校学报编辑部从不符合《学报管理办法》规定的单位中脱钩独立出来,成为在主管校(院)长领导下的相当于院、系、所一级的独立的学术机构,配以适当的行政人员(包括编务人员和图书资料管理员)。

2. 财务定位。因为学报排版、印刷、发行,付印装费、发行费和稿费等,置办或更新设备、购买图书资料,出差、搞学术活动等,需进行成本核算,学报编辑部又是独立的单位,所以学报编辑部在学校总账号下也应有一个单独账号。

3. 待遇定位。《学报管理办法》指出,学报编辑人员属于学校教学科研队伍的一部分,在生活待遇、政治待遇、学术活动、职称评定等方面,学报编辑应与教学科研人员同等待遇;学校应为编辑人员进修学习、进行学术研究和参加必要的学术活动提供条件。

4. 条件定位。按《学报管理办法》的规定,学校领导应经常研究、检查和督促学报工作,加强学报的学术建设,增加投入,加强对学报编辑部的硬件和软件建设。

21世纪是信息时代,科学技术高速发展,日新月异。21世纪也是激烈竞争的时代,适者生存。对学报界来说,全国有几千家学报,竞争异常激烈。根据目前和今后的发展方向,学报的编辑思想、编辑手段必须现代化,否则,很难适应发展的形势。

[责任编辑 陈 萍]

On the System and Contruction of Academic Journal

DU Jia-gui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While institution reform is going on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we should completely and seriously carry out measures of journal management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establish the status and the function of journals, do well in journal system, finance, treatment and condition.

Key words: system of journal; refom; measures of journal management